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85,715 股至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至 2.0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筹措情况等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142,857	4,285,715	50,000.00	30,000.00	1.23%~2.05%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57,921,807	16.63%	62,207,522	17.86%	65,064,664	18.68%

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370,199	83.37%	286,084,484	82.14%	283,227,342	81.32%
股份总数	348,292,006	100.00%	348,292,006	100.00%	348,292,0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74.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2 亿元，流动资产 239.30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3.69%、2.09%。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筹措情况等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